

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荥交〔2017〕1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2017年度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平稳趋好发展,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,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,加强领导、明确职责,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为全面维护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,现就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。坚持安全发展,坚守发展决

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，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，完善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“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以“平安交通”建设为主体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，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遏制一般事故，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，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发展水平，为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。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，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。努力实现“安全风险清晰可控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、应急救援科学有序、控防体系运行有效”的工作目标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道路运输安全

1、全面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严格道路运输企业安全准入标准，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“法人承诺制”落实到位。明确道路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

任人的责任，建立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责任体系，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。建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、人员配备到位并有效开展工作。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目标管理，并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措施。

2、确保营运车辆监督管理到位，运行安全。严格道路运输企业安全准入标准，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落实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，健全车辆技术档案，做好车辆检测记录。营运车辆的安全装备、技术状况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定，车况保持良好。营运车辆上明确张贴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。道路运输企业要真正承担对所属全部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职责，坚决杜绝以包代管、包而不管的现象。

3、确保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规范安装、正常运行。“两客一危”重点营运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。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制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配备专职人员，实行全天值班，确保车辆时时在线，并及时发现纠正、处理营运车辆违章行为，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4、确保维修企业管理到位、运行安全。严格维修企业安全准入标准，督促全市各维修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成立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项管理人员，按时召开安全例会，做好安全培训，现场消防设备要齐全有效。提高维修服务质量，避免社会投诉和损害、欺诈车主利益的行为，严厉打击私自改装车辆违法行为。

5、确保驾培企业管理到位、运行安全。严格全市驾培企业安全准入标准，督促全市各驾培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成立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项管理人员，按时召开安全例会，做好安全培训，现场消防设施要齐全有效，督促企业做好教练车年审工作，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驾培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6、确保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管理到位。督促汽车客运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，严格“三品”检查，规范报班登记，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相关规定落实到位。要设立举报台及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并有专人值守，负责接受旅客投诉监督。

（二）公路交通通行安全

1、加强对公路交通的安全监管。要落实监管责任，按规定对事故易发、多发、频发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和有效治理，急弯、陡坡、临水、临崖、不良地质等重点路段防范措施到位，各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要及时配备更新，并保持完好。要建立所辖路段日常巡查养护制度，加强路段巡查，及时处置路面病害和洒落物，完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。

2、加强对公路桥梁的安全监管。要对管养范围内全部大型桥梁、特殊结构桥梁和达到一定使用年限的老旧桥梁进行全面检查，逐一建立桥梁技术档案。国省干线辖区内路面桥梁实行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监控，确保各项职责落实到位。县乡道路辖区内路面桥梁要建立桥梁养护制度，全面落实桥梁的安全管理责任，明确每座桥的管养以及主管领导、

技术负责人和管护负责人，采取更加严格的日常巡查管护措施。对发现的影响通行安全的危桥要按照“随发现、随整改”的原则，立即进行治理；一时难以治理的，要及时采取交通管制、限行禁行、现场值守等防范措施。

3、加强路面养护作业安全。各道路养护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，制定安全保障方案，科学设置养护作业区，规范摆放限速避让警示标志，加强交通疏导，保证车辆安全通行。要做到巡查到位，养护及时，修复快速，警示规范，应急指挥体系健全，应急预案完备，应急保通工作措施得力，确保公路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，保障公路畅通。

（三）交通工程建设安全

切实加强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，以“平安工地建设”为标准，全面排查治理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隐患：

1、加强施工驻地安全管理。各施工工地、生活区、作业区和预制场地选址要符合安全要求，做到分开设置、严密围挡。预制板房及其它建（构）筑物要按规范施工，并采取加固措施。要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，开辟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2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各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。施工机械设备要建立管理台账，并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。施工机具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，无违章行为发生。组织施工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防护用

品。

3、加强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。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新招、转岗以及复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确保施工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技能，并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。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管理，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。

4、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。施工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，针对极端天气、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要建立健全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定期开展预案演练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。

（四）水上交通运输安全

严格水路运输企业安全准入标准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对渡口、码头、船舶的安全监管。

1、持续抓好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。突出抓好“四季七节”特殊日期现场监管工作，围绕“元旦”、“春运”、“五一”、“汛期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中秋”、“国庆”等特殊时段，组织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检查。

2、严厉打击水上交通非法、违法营运行为。依据水上交通安全“打非治违”活动要求，依法严厉打击“三无”船舶（船舶无证、驾驶人员无照、船舶无标识）从事运输活动。摸清辖区内“三无”船舶底数，加大对“三无”船舶专项整治力度。确保辖区水域船舶责任到人，管理到位。

3、加强辖区渡口、渡船、渡运安全管理。按照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》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，按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和救生衣，坚决取缔未经

审批、非法渡运的渡口。严禁渔船、农用船、“三无”船舶非法从事渡运；严禁渡船随意停靠（非法渡运码头）、船员无证驾驶、渡船超载运输；严格执行渡船航行、禁航、限航规定。

4、加强浮桥营运管理。认真落实《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辖区内浮桥的日常巡查，严禁浮桥非法营运，严禁无证浮桥进行营运。禁止营运客车、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、超限超载车辆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要切实细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职责，落实一岗双责，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控体系，做到安全责任、管理、投入、培训和应急救援“五到位”。

（二）按照意见要求，结合行业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。局属各单位要迅速行动，进一步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。

（三）局属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要对监管企业及管辖区域进行不定期、随机检查，绝不留死角，并建立巡查台账、检查记录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、影像资料，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处置，及时整改，对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及时整改造成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荥阳市交通运输局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